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 www.sse.cn 公布的《创业板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 1、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02号文核准。先河环保的股票代码为30013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6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0年10月25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有创业板投资资格。
-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询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0年10月20日09:3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 Q与发行人或保荐人、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 保荐人、承销商 的自营账户。
-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 6、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60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若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 9、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兴业证券将其视为违约,将在《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予以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协会备案。
- 11、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将于2010年10月18日09:30至2010年10月20日09:30,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

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上海、深圳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 12、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为2010年10月20日09:3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10月20日09:3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0年10月18日09:30至2010年10月20日0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为无效。
-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 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 15、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网下发行时间为2010年10月25日0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0年10月25日09:30至11:30、13:00至15:00,取消投资者注意。
-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0月15日06:40号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站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站 www.securiti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站 www.cs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www.sailh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日报》)。

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 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承销商 将于2010年10月18日09:30至2010年10月20日09:30,分别在 上海、深圳和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现场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0年10月18日(09:30-11:30)	9:30-11:30	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东方锦江大酒店(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2227号·一层世纪厅)
2010年10月19日(09:30-11:30)	9:30-11:30	星河丽斯卡尔酒店(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6号·三层大堂宴会厅3号厅)
2010年10月20日(09:30-11:30)	9:30-11:30	北京国际酒店(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9号·二层大堂宴会厅)

如对现场推介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 咨询,联系电话:021-38565714。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Q 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10月20日09:3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账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账号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账号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承销商 联系。

Q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10月18日09:30至2010年10月20日09:30,周三0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60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Q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 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

1.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 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2.保荐人、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玉国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湘江道251号 邮编:050035  
 电话:0311-85323900  
 联系人:邢金生

3.保荐人、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电话:021-38565714,38565713  
 联系人:张尧强、郑杰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402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站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站 www.securiti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站 www.cs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www.sailhe.com.cn),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10月25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石家庄市湘江道251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311-85323900
保荐人、承销商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保荐人、承销商 联系电话	021-38565714

发行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0月15日

#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 www.sse.cn 公布的《创业板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重要提示**

- 1、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11号文核准。晨光生物的股票代码为30013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46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0年10月25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承销商 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有创业板投资资格。
-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询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0年10月20日09:3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 Q与发行人或保荐人、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 保荐人、承销商 的自营账户。
-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 6、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46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若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 9、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平安证券将其视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协会备案。
- 11、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将于2010年10月18日09:30至2010年10月20日09:30,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
- 12、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必须为2010年10月20日09:3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

案的询价对象。询价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10月20日09:3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0年10月18日09:30至2010年10月20日0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为无效。
-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6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 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 15、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0年10月25日0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0年10月25日09:30至11:30、13:00至15:00,取消投资者注意。
-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0月15日06:40号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站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站 www.securiti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站 www.cs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n-cg.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 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承销商 将于2010年10月18日09:30至2010年10月20日09:30,在北京、上海、深圳向询价对象进行现场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0年10月18日(09:30-11:30)	9:30-11:30	北京康利雅大酒店 三楼大堂宴会厅	北京市西城区安福里门 外大街19号
2010年10月19日(09:30-11:30)	9:30-11:30	上海紫金山大酒店 西楼宴会厅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
2010年10月20日(09:30-11:30)	9:30-11:30	深圳国际商务酒店 三楼禧格烈厅1号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如对现场推介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 咨询,联系电话:0755-22625640、22627926、22625472。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Q 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10月20日09:3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账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账号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账号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承销商 联系。

Q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10月18日09:30至2010年10月20日09:30,周三0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

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46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Q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 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

1.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卫国  
 住所:河北省曲阳县城隍路1号  
 联系电话:0310-8859023  
 联系人:杜国瑞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电话:0755-22625640、22627926、22625472  
 联系人:姜爱英、刘俊伟、曹敏、张培培

发行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0月15日

##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411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站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站 www.securiti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站 www.cs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n-cg.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10月25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河北省曲阳县城隍路1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310-8859023
保荐人、承销商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保荐人、承销商 联系电话	0755-22625640、22627926、22625472

发行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公司在2010年7月28日披露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210%-24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201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增长幅度为170%-180%。

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961,621.01元。

2、基本每股收益:0.60元。(以总股本106,743,900股计算)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三季度部分施工项目受设计调整和天气因素影响,部分工程进度有所延后。

1、山西大同大同漏洞项目景观工程发生设计调整,影响工期1个月左右。

2、山东滨州中海风景区改造工程,因当地8月份连续降雨,致使工期延后1个月左右。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2、为使数据具有可比性,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2009年1-9月每股收益的股本基数按照106,743,900股计算。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0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我公司为湖南沅水桃源水电站9台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的中标单位。双方将尽快签署正式采购合同。

一、基本情况

1、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标总金额:人民币35790万元。

3、交货时间和地点:分次交货,到2014年4月1日全部交货完成。交货地点为湖南沅水桃源水电站所在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已于2010年10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董事、监事、高管及保荐人代表。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湖南省中南铜矿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湖南省中南铜矿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铜矿”)以现金增资28,498,115.17元,增加出资额28,498,115.17元,用于购买办公场所。

中南铜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880,7506元,经营范围:主要经营铜矿及铜制品、铜及铜制

品的进口和矿产品、原料的进口业务。股权结构:公司占90.17%,益阳市华昌铜业有限公司占5.36%,桃江久通铜业有限公司占4.47%。

中南铜矿的办公场所一直是租赁使用,本次增资款主要用于其购买新办公场所。本次中南铜矿各股东方共增资30,192,493.19元,其中公司对其增资28,498,115.17元,增资完成后,中南铜矿注册资本增加至6,900万元,公司所持中南铜矿股权比例为92.02%。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度(1-9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0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前次业绩预告披露详见公司在2010年08月18日《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预计201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在20%-40%之间。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201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在50%-70%之间,具体数据以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224,825.69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7元。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201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出现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 1、原材料价格上涨
- 2、9月份人民币兑美元突然大幅升值,导致公司营收下降及汇兑损失增加
- 3、工资上涨
-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披露201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按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5日